



長庚高爾夫球場當地規則

1. 界外：(定義 39；規則 27-1)

以白樁、白線或以球場外圍之牆籬標示其邊界；當界樁和標線二者都用來標示界外時，界樁是辨識界外而標線用來界定界外，而球全部停在白線上或超越白線時即為出界。

2. 水障礙；側面水障礙：(定義 60；定義 29；規則 26)

以黃樁或黃線標示水障礙邊界，而以紅樁或紅線標示側面水障礙邊界。當樁與線一起用來界定水障礙（側面水障礙）時，樁是用來識別該障礙，線則是用來界定該障礙之邊界，而線本身是在水障礙（側面水障礙）內。

3. 待修復地：(定義 24；規則 25-1)

以藍樁或白線標示其邊界；當藍樁與白線並存時以白線界定其邊界，白線本身是在待修復地內，藍樁則是用來識別待修復地。

4. 不可移動之阻礙物：(規則 24-2)

車道(含毗連之排水溝)、涼亭、賣店、橡膠墊、安全護網、固定座椅、排水孔蓋、照明設備、供電箱、沙桶、灑水設備、樹木之支架為不可移動之阻礙物；其對正常站位或揮桿範圍造成妨礙時，球員得依規則 24-2 採取解除困擾的程序；在最近解除困擾點一支球桿長度內拋球，免罰。

5. 沙坑內之石頭視為可移動之阻礙物：(適用規則 24-1)。

6. 球場整體不可分之一部分：(規則 33-2iv)

花床、景觀區、機房、設在球道邊坡用來阻攔球繼續滾動的圍籬是球場不可分之一部分，禁止在其內打球；如球員的球受其妨礙必須依規則 28 無法打之球處理。

7. 錯誤之果嶺：(規則 25-3)

如果球停在錯誤之果嶺上時必須將球撿起，並在最近解除困擾點的一支球桿內拋球，免罰。(註：只有當球本身停在果嶺上時才可解除困擾。)

8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照 R&A 規則處理之。

違反上列單行規則 — 比桿賽：罰二桿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99 學年度高爾夫錦標賽 裁判組

